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100808979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